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原小字第1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蔡松麟

黃俊瑋

被告 王允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8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6,8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傅瑒雯所有，並由訴外人陳伯正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4時30分許，沿南投縣水里鄉水信路一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水信路一段與頂平路口前停等紅燈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無照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原告保車後方，因起步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自後追撞由訴外人巫宗迅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，向前推撞原告保車，致其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傅瑒雯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626元（細項：零

01 件1萬2,934元、工資3,900元、烤漆1萬2,792元)，又原告
02 保車於113年4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為7
03 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2萬6,842元。爰依保
04 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
05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行
07 照、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車輛受損照
08 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7-27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
09 局集集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
10 卷第33-55頁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1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
13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
14 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5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0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3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4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5 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7 書 記 官 洪 妍 汝